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低氮锅炉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低氮锅炉改造项目

采 购 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供 应 商: 陕西晨晖建设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16年10月20日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晨晖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低氮锅炉改造项目项目（项目编号：LXYS2026-ZFCG-04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标的：见投标清单

采购公告、答疑、补充通知、投标或应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申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 473900.00元）。

1) 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价、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等费用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

2) 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人员食宿、办公、交通费、差旅费、疫情防控等所有费用；

3) 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单价按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甲方保留数量增减的权利，按实结算，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3. 售后保修期：1年，从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因甲方使用不当和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解决，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保修期过后，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只收取损坏的部件维修或更换的成本费用，终身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安装服务。

4.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20天内，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项目或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拟派项目经理：王姬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40%，验收合格且可正常运行15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60%。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或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项目或货款的，甲方偿付项目或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2. 甲方逾期支付项目或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1日，甲方偿付欠款总额0.3%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额的20%。



6.3. 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项目或货物时，乙方向甲方立即退还已收货款并按货款总额20%支付违约金。

6.4.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或货物，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或货款总额0.3%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额的20%。逾期交付超过15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合同第7条执行。

7.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7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一方地址、电话、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8 验收要求：

8.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采购结果（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8.3 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3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注最长均不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4 因项目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的鉴定结果为准。

9.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11.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并在财政部门备案，供需双方各执贰份，财政部门备案贰份，效力相同。

甲方：（公章）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09127221491

开户银行： 子洲农行

账号： 26040401040013213

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乙方：（公章）

陕西晨晖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北路39号4幢1单元10907室

法定代表人： 师张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999328195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号： 3700099109200078659

日期： 2026年10月20日